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
聯絡人：吳秀香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613
傳真：037-326935
電子郵件：sara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藝字第1150002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0002174_115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.pdf、附件2 A095K0000Q0000000_0002174_115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申請表格.docx、附件3 A095K0000Q0000000_0002174_展覽申請作品資料表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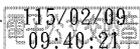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5年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徵選計畫」案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5年2月6日至3月16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mlc.gov.tw/>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文化類)下載，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寄至本局展演藝術科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件經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將函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，申請資料不予退還。
- 四、檢附本局展覽申請表件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傳本訊息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苗栗縣美術社團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
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50051856 115/02/09

.....
裝.....
訂.....
線.....